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规规章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13、公司收购或者兼并的计划:
 -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1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17、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十一条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本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十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 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 粘贴。
-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 上述资料中泄漏内幕信息。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 第十九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

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条 公司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报前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应书面发函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当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事项,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 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 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